

证券代码：874359

证券简称：琦品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74359	琦品股份	2024 年 5 月 8 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保尔路 333 号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慧谷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5）。

（七）审议《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时勇姐夫何文波经营的浦江县波英饭店采购餐饮服务，预计 2024 年采购金额为 1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时勇、浦江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琦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八）审议《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4-02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8：00-10：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保尔路333号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慧谷楼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艳利

联系电话：0579-88060811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保尔路333号

邮政编码：3222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